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9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借款为到期续借。公司对前述19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反担保事项均由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秦忠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吕兰顺同意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